

##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起成立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上海星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管理公司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：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，持有其100%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拟以标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，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，发起成立一支半导体产业基金，用于投资8英寸MEMS射频滤波器生产线项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1) 本次拟设管理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。管理公司成立后尚需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；2) 管理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基金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、工商注册程序、基金备案程序，存在备案无法完成或基金募集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；3) 产业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，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、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全面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，公司拟围绕MEMS射频滤波器产业化方向设立投资管理公司，打造产业资源整合的投资平台。公司拟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，投

资设立上海星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持有其100%股权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星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（具体待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，股权投资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等（具体待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）

股权结构：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

公司拟以标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，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，发起成立一支半导体产业基金，用于投资8英寸MEMS射频滤波器生产线项目。标的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基金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就对外投资的进展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基金，主要是为全面推进公司向MEMS产业的战略转型。

MEMS（微机电系统）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通信、汽车、机械、航空航天等领域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中指出“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，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。瞄准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育种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，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。”在集成电路领域，特别强调了在

微机电系统（MEMS）等特色工艺的突破。目前，通信是MEMS的主要应用场景，智能手机中的射频滤波器、压力传感器、麦克风、陀螺仪等重要组件，均已逐步采用MEMS技术。其中，射频滤波器是射频前端重要的元器件，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智能手机、路由器、基站等设备的通信质量。在5G技术全面落地的背景下，智能手机市场对于射频滤波器的需求，不论从数量上还是性能上都将持续提升。

本次投资是公司战略转型并实现MEMS射频滤波器产业化的关键举措，对公司实现良好投资收益有着重要意义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**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。管理公司成立后尚需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管理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基金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、工商注册程序、基金备案程序，存在备案无法完成或基金募集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3、产业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，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、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进展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